|  |
| --- |
|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|
| 东工信〔2024〕xxx号 |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《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府直属各单位、各园区、镇(街道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工作要求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决定废止《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工信〔2021〕174 号）。为做好政策平稳衔接过渡，本办法废止之日前，已组织申报的项目，可继续按原资金管理办法完成项目资助流程。废止日起项目按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工信〔2022〕215号）要求执行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GYHXXHJ-2021-048。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x月xx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x月xx日印发